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及控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7年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塔菲尔”）、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塔菲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5,000,000元。2017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塔菲尔及东莞塔菲尔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1,957,412.65元。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深圳塔菲尔及东莞塔菲尔存在关联关系，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年度公司与深圳塔菲尔及东莞塔菲尔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2017年总额	2017年1-6月实际发生总额
向关联人采购办公设备及货物	深圳塔菲尔	采购办公设备及货物	市场定价		0

向关联人采购原 材料	东莞 塔菲尔	采购电芯	市场定价	35,000,000	1,945,412.65
向关联人提供租 赁		宿舍租金	市场定价		12,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锂离子二次电池、储能产品、电动产品、充电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投资与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兴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龙绘锦

主要财务数据（未合并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总资产	158,890,897.98
净资产	109,387,168.06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2,487,028.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欣旺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均曾担任深圳塔菲尔董事（已于2017年6月21日卸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塔菲尔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塔菲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品、锂离子二次电池的成品及半成品；储能产品、电动产品、充电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投资与销售；电子

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厂房租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象山工业园嘉源路9号

法定代表人：姚万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总资产	160,806,723.00
净资产	65,839,609.94
主营业务收入	8,719,733.35
净利润	-26,286,099.5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东莞塔菲尔是深圳塔菲尔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参照上述说明。

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塔菲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总额 (单位：元)	预计2017年总额 (单位：元)
深圳塔菲尔	无	市场定价	0	35,000,000
东莞塔菲尔	采购电芯	市场定价	1,945,412.65	
	宿舍租金	市场定价	12,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深圳塔菲尔及东莞塔菲尔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交易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 2、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